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G环责改字〔2021〕139号

镇坪县团堡畜禽养殖有限公司：

地址：镇坪县钟宝镇东风村六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付生培

社会信用代码：916109275521944993

我局于2021年12月18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在镇坪县钟宝镇东风村六组建设的生猪养殖场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部分养殖粪污渗出、泄露。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1年12月18日由执法人员谢帮松、侯熠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现场影像资料（2021年12月18日由执法人员谢帮松、侯熠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3、《安康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1年12月18日由执法人员谢帮松、侯熠制作，证明你公司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4、营业执照（由镇坪县团堡畜禽养殖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付生培 2021年12月18日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5、镇坪县团堡畜禽养殖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付生培身份证复印件1份（由法定代表人付生培 2021年12月18日提供）；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者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的。”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之规定，现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 20 日内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安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安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